

# 提高水產加工層次， 建立海宴品牌形象

文圖 / 盧秀娟

## 前言

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及消費大眾對身心健康的意識，在日常生活之飲食所需，包括食品品質、營養成分、衛生安全甚至包裝形態等之要求都愈趨重視，然台灣地區食品製造業之硬體生產設施及軟體之品質管制體系都未臻理想，所生產之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對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保障都有待加強。

## 建立「海宴」品牌之經過

### 一、產品之研發與輔導

基於前言所述：為提昇水產品品質及提昇加工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1年



「海宴」系列產品

度農業綜合調整方案及地區農業發展方案二大計畫下，輔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之區漁會、漁生產合作社等漁民團體就各地區大宗漁獲之特性進行地方性特產品之輔導，包括廠房設施、機械設備更新等等並透過海洋大學、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等大專院校教授依各地區不同形態之漁獲進行精緻化、多元化之產品研發。當初接受輔導之區漁會包括東港區漁會、南縣區漁會、枋寮區漁會、嘉義區漁會、通苑區漁會、彰化漁生產合作社、興農漁生產合作社，所生產之產品更包羅萬象，計有旗魚鬆、櫻花蝦、旗魚排、魚勿仔魚、虱目魚丸、蒲燒虱目魚肚、虱目魚捲、香酥虱目魚塊、碳烤虱目魚、虱目魚香腸、虱目魚鬆、花蛤精、文蛤丸、花蛤健素、花蛤膠囊、苑裡魚丸、蜆精、蜆錠、蜆丸。



「海宴」獲中央標準局認證註冊登記



「海宴」「漁協」品牌參加1999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東港旗魚鬆製作過程

## 一、二、品牌之建立

依農林廳82年11月19日擴大主管會報決定事項：有關台灣省農業建設會議紀錄，應積極推動重點工作，其中一項即為「改進農特產加工及建立品牌」，於是漁業局就著手將先前輔導之地方特產品「建立共同品牌」之業務列為83年度計畫執行重點。首先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甄選出有優良形象設計公司就品牌之命名進行溝通與討論，將當初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單位共同選出之海宴、漁歌、漁鄉、海師傅四種名稱再進行投票，最後以「海宴」雀屏中選，做為漁業局輔導精緻漁產品之認證標章。

品牌名稱既確定為「海宴」其含意特別深遠，它是來自——大海的饗宴，台灣四面環海，漁產豐富，將各式各樣珍貴的漁獲製成健康美味的水產品，以饗廣大消費者。而「海宴」之標誌釋義係以方正穩重的湛藍色方形為基礎，展現品牌的泱泱大方的格局。以活潑的色彩勾勒海浪中鮮活躍起的魚群，表現產品屬性，豐富的色彩象徵多樣化的產品種類，突破框線的佈局則表示革新傳統的決心。

## 三、商標申請

品牌名稱確定後，為防止他人仿冒、盜用，漁業局即於83年初委託律師向中央

標準局申請註冊商標，申請項目包括：（24類：包子熱狗）、（25類：魚丸、魚鬆、魚乾、魚排）、（26類：烏魚子、活海鮮）、（27類：速食粥）、（49類：期刊雜誌）。

大部分商標註冊於84年元月起陸續核准；惟尚有25類因與「海燕」同音而無法核准註冊。後經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溝通協商得知標準局於82.12.22修正公布商標法增列第六章「標章」，第73條規定：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就此本局繼續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再行辦理證明標章之申請。

## 四、規範之誕生

「海宴」證明標章之內容為證明中華民國各廠商水產品及水產加工產品具有優良品質。單就品質之認證，因本局目前尚無技術人才，故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訂定規範手冊初稿，並經過產、官、學者修正審核，其內容包括有作業要點、評審及現場評核、作業程序、評審標準、品質規格標準、標示規定及識別體系等等，同時中央標準局已於86.6.16核准「海宴」證明標章註冊證，編號為00015。

另所訂定之規範內容經再三研議，最

後終於修定完成管理作業要點及評審作業程序如附件)，並於88年3月29日分函全省各縣市政府正式公告，初期暫時開放冷凍品、乾製品、罐製品三類產品接受業者申請認證。

申請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業務，目前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初審及現場評核通過者有九家廠商，名單如下：

1. 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達成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佳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滋味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祐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6. 屏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成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 泉良食品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 品牌形象建立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提昇產品競爭力，亦是廠商在面臨市場開放所需要考慮之問題，漁業局委託外貿協會設計推廣中心設計組自83年度起陸續以「海宴」品牌形象設計包括手提袋、布旗、圍裙、鍋墊、磁鐵等等。至產品之包裝設計，包括有各區漁會、產銷班、合作社、水產加工廠等所設計之產品不下數百種，其中大家熟悉的東港旗魚鬆、櫻花蝦、南縣烏魚子、通苑魚丸，到今年最新出爐的漁林之魚鬆及金吉順之鮑片魷魚等，廠商藉這些設計之輔導，並透過品牌行銷策略之規劃，經常參加各類型之展示、展售、品嚐活動對生產者、消費者都蒙其利。

## 結語

### 一、建議事項

1. 透過各項新聞傳播媒體廣為宣導讓消費者對「海宴」品牌之認識，並輔導選擇優良漁產品之觀念，對通路之掌握、策略聯盟之方式，走向國際化並提昇生產與行銷之競爭力。

2.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後，農漁產品和關稅下降衝擊下，面臨嚴厲挑戰，除應提高國產食品市場競爭力保護我農漁業生產者外並寬籌經費協助合格加工廠之加工設備及研發新產品俾利拓展市場之促銷。

3. 積極整合國內相關水產品以認證制度，有效建立產、製、儲、銷及消費者體系。

### 二、預期遠景

1. 台灣漁業正面臨諸多危機，且各地區漁產品之品質良莠不齊，對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之保障仍有待加強。茲為提昇漁產品之商品價值與競爭力，除需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所轄區漁會及合格加工廠，就各地區大宗漁獲之特性，研發特產品，推動精緻化、多元化之高級產品，執行「海宴」認明標章，促使消費者認明採購，不僅可穩定魚價並增加漁民收益。

2. 為促使我國地區漁產品產業升級並在我國加入WTO後仍能維持相當競爭力，希望日後將更積極選擇具發展潛力及高附加價值的國產食品，透過「海宴」認證方式推荐给全國消費大眾、嘉惠國人。

3. 輔導符合規範之各地區水產特產品納入漁業局認證之「海宴」認明標章，可提昇地區性漁產品知名度，爭取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建立「海宴」品牌證明標章認證制度，將水產品良莠區隔，除可使消費者有所選擇並具信心，更可促使生產者提高收益。

# 一 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管理作業要點

一、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現已稱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提昇漁產品品質及建立品牌，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特訂定本審核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使用產品以台灣地區生產之漁產品或加工漁產品為限。

三、本要點輔導海宴標章使用對象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漁民團體或水產品加工業者為限，但經本局專案計畫輔導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為執行本要點，本局得設輔導標章技術及執行小組，其組織成員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代表組成「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及「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有關執掌及組成為：

（一）執掌如下：

1. 技術委員會：

（1）制定及修訂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使用條件。

（2）申請認證廠（場）之現場評核。

2. 執行小組：

（1）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使用。

（2）輔導申請認證廠（場）。

（3）審查申請廠（場）資料。

（4）後續之查驗管理。

（二）組成成員：

1. 技術委員會置委員11人，由漁業局

第二組組長為委員兼召集人，餘委員10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2人。

（2）行政院衛生署代表1人。

（3）經濟部工業局代表1人。

（4）農林廳代表1人。

（5）台灣省水產試驗所代表1人。

（6）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代表2人。

（7）國立海洋大學代表1人。

（8）漁業局代表1人。

2. 執行小組置委員7人，由漁業局第二組組長為委員兼召集人，餘委員6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台灣省水產試驗所代表1人。

（2）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代表1人。

（3）國立海洋大學代表1人。

（4）有關縣市政府漁業課代表1人。

（5）有關縣市政府衛生局代表1人。

（6）漁業局代表1人。

上開技術委員會及執行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五、申請使用輔導標章，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漁產品：

1. 申請書3份。

2. 政府輔導執行之計畫及其它相關文件。

3. 註明包裝標示內容。

（二）加工漁產品：

1. 申請書三份。

2. 政府輔導執行之計畫有關文件。

3. 漁民團體自營工廠或託代工工廠加工契約（或合約）證明（包括委託日期、原料、種類、數量及量產品數量）。

4. 漁民團體自營工廠或託代工工廠之工廠登記證。

5. 檢附公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報告。

六、申請使用本局輔導標章時，除已經政府公佈訂定專案審核辦法之漁產品可依其權責送相關單位辦理外，其他產品則應依規定送本局輔導標章技術委員會審查。

七、獲准使用本局輔導標章之漁產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品包裝標示：

漁產品及加工漁產品：漁產品應按下列規定標示外，加工漁產品則應依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標示。

1. 品名。
2. 成分及數量。
3. 製造（包裝）日期。
4. 保存期限。
5. 儲存條件。
6. 生產者或產製工廠的名稱、工廠登

記證號、地址電話。

7. 加工漁產品之品質標準應依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標示。

（二）漁產品或加工漁產品之包裝、說明或廣告，其字義不得混淆不清，誇張或具有醫療功效。

（三）輔導標章應採直接印刷方式，不得以粘貼處理。

（四）獲准使用輔導標章之產品，其每一包裝單位應於明顯處標示海宴標章（如附件2）及「台灣省政府漁業局輔導」並註記核准文號，使消費者易於辨識。

八、經本局同意使用輔導標章者，應與本局訂定契約，其契約由本局另訂之。

九、凡違背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局視其情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或撤銷使用輔導標章。

十、凡未經申請本局核准擅自使用標章者，依商標法等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備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民國88年7月1日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要點將作適當之調整。

# 紅龍果 苗木 批發

大茂種苗園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興里永興路105號  
電話：(06) 291-1111



- ◎ **紅肉種：**  
有(香龍)(金龍)(祥龍)(冬龍)(天龍)，多項台灣改良種及外國進口原種苗木，大量批發、零售。
- ◎ **白肉種：**  
果實大，1台斤至1公斤，百選一好品種，適合台灣栽種。  
高產量。1分地3年生可收1萬斤。
- ◎ 無農藥、無病害、豐產、高甜度。
- ◎ 栽種手冊：附回郵100元向本苗園索取。